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42053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
承辦人：張琬湄
電話：(02)22056777 分機55
傳真：(02)22035480
電子信箱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民小輔字第1118171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 實施計畫。(1112000248_111D2000078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110學年度『遊“戲”課堂』表演藝術非專
長進階教學知能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03月2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
11105485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參與研習教師、工作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。

三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4月20日、4月27日(星期三)9:00-16:00(8:
40報到)。

(二)地點：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能強館(民安路261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必須取得表藝非專長初階研習時數之教師30
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111年4月11日上午8時至4月19日下午4時止，
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之「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參加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參加研習之教師需全程參與，核給12個小時
研習時數。



四、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，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，午餐自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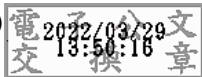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參加教師落實防疫措施，進入校園配戴口罩、量體溫，如遇疫情升溫需延後或取消研習，將公告至Facebook「新北市國小藝術輔導團」粉絲專頁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新北市國小藝術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，電話：(02) 22056777分機55，Email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「110年度遊“戲”課堂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進階教學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國小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